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帝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232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帝思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計毛重0.74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5 外，不得上訴。

06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8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巫惠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朗股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232號

24 被 告 丁帝思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巷
26 00號

27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丁帝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3 中交簡字第2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04 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
05 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6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7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6號、第117號為不
08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9 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0 犯意，於113年8月21日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某工地，以
11 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2 於113年8月22日6時2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
13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前往其位於臺中市○○區○
14 ○○街00弄00號居處，並通知其到場採尿，復經警詢問丁帝
15 思有無攜帶違禁物，丁帝思並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包
16 （共計毛重0.74公克）予警查扣，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
17 8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8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帝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
24 採驗尿液）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
25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6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
27 包，經抽驗1包送驗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
28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前案判決書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所犯
06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
07 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
08 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
09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0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
12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末本
13 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16 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吳錦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吳宛萱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